

(上接第 16 版)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自然资规告字[2021]7号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m ²)	规划建筑总面积(m ²)	出让土地部分											划拨土地部分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面积(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楼面地价)(元/m ²)	最高限价(楼面地价)(元/m ²)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84918.11	78918.11								
12	340-346-370213-008-008-GB00061	李沧区黑龙江路以北、甘泉路以西 LC0201-43 地块	28785.8	84918.11	零售商业用地	2033.9	≤2.95	≤40%	≥20%	40	6000	13230.2415	7790	/	/	/	/		
					商服用地	26751.9				40	78918.11								
13	340-347-370213-008-008-GB00062	李沧区黑龙江路以北、甘泉路以东 LC0201-53 地块	19876.9	92030.05	商服用地	19530.8	19530.8	≤4.63	≤35%	≥20%	40	90427.55	90427.55	12949.2252	7160	/	346.1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602.5

拍卖出让地块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住宅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 1.0。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上表中出让土地部分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中,4号、5号、6号、7号地块,竞买人必须单独申请竞买,不允许联合申请竞买;1号、2号、3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地块,竞买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联合申请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达到或超过最高限价的除外。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竞买人可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人可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16 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

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16 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部门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本次出让 2 号地块与 3 号地块搭配供应,一并出让;4 号地块与 5 号地块搭配供应,一并出让;9 号地块与 10 号地块搭配供应,一并出让;11 号地块、12 号地块与 13 号地块搭配供应,一并出让。搭配地块拍卖时同时加价,最终由出价最高者一并竞得所有搭配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但竞买报价达到或超过最高限价的除外。

(六)本次出让 1 号、2 号、4 号、6 号、7 号、8 号、9 号、11 号地块均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土地拍卖前输入网上交易系统,当地块的最高竞买报价达到或超过最高限价时,网上土地竞价中止,转到线下竟高品质商品住宅(包括绿色建筑、智慧化基础设施配置、装配式建筑)建设环节(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七)根据财综〔2021〕19 号文件要求,网上交易成交后,

竞得人须出具《授权证明》(详见拍卖出让文件),同意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申报缴库手续。

(八)土地竞得人应在项目具备交房条件后,组织并实施交房的同时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八、注意事项

(一)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和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贷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同步上传房地产开发资质或证明文件,提交《资金承诺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说明购地资金来源,竞得人(暂定)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须提交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土地出让人将会同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购地资金审查。

联合申请的,联合体各方须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分别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

(二)竞买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三)若经发现,竞买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资金承诺书》等纸质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取消竞得人(暂定)资格,扣除 5% 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竞买人 3 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若经审查,竞买人提交的《资金承诺书》与审计结论不一致,已签订《成交确认书》的撤销《成交确认书》,扣除 50% 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

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土地已交付的,竞得人应无条件将土地交还出让人。竞买人 3 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根据《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全部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手段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4、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

5、竞得人(暂定)未按《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若竞得人同时存在以上多种行为的,从重处罚。

(四)网上交易系统增加 5 分钟延迟功能。竞价时,当监控到系统网络出现异常,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中止交易,5 分钟后进入新一轮报价周期。系统中止期间,请竞买人等候 5 分钟后,继续报价。

九、联系电话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咨询):0532-66209815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咨询):0532-58663978

数字证书(CA)咨询:400-626-7188 地址:青岛市福

州南路 17 号市民中心 4 楼 CA 窗口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

青岛市城阳区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城自资告字[2021]9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出让土地部分											划拨土地部分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面积(m ²)	拍卖起始价(楼面地价)(元/m ²)	住宅用地最高限价(元/m ²)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元)	住宅小区智能化等级	土地面积(m ²)	规划建筑 面积(m ²)	土地面积(m ²)	规划建筑 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QDCYP-2021-9-1	城阳区城阳街道烟青路东南、萃元路北	50488	城镇住宅用地	50488	>1.0 且 ≤3.0	≤20%	≥35%	70	151464	3460	3979	524065440	舒适级	-	-	-	-	
QDCYP-2021-9-2	城阳区城阳街道烟青路东南、萃元路北	99945	城镇住宅用地	71676	>1.0 且 ≤3.0	≤25%	≥30% 其中住宅部分绿地率 ≥35%	70	293695	234956	3251	3738	954802445	舒适级	-	-	10350	6140
			零售商业用地	6271.65				40		20558.65								
			商务金融用地	11647.35				40		38180.35								